

上網公告

108.1.15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第11條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08年1月4日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」通過
、108年1月5日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」。

公告事項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然遇學生因病、服役、出國、分娩或其他特殊因素致無法親自註冊時，本校亦同意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註冊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
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 <u>若有重病、服役、出國、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經教務業管單位同意後委託他人代理註冊。</u>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除名；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除名。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除已辦理休學、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，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，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逾期未繳學雜費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</p> <p>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。</p> <p>訪問學生（含延畢生）於出國訪問期間，依本校「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」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。</p> <p>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除名；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除名。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除已辦理休學、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，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，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逾期未繳學雜費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</p> <p>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。</p> <p>訪問學生（含延畢生）於出國訪問期間，依本校「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」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。</p> <p>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研究所備取生需俟正取生放棄就學，始得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註冊。遞補作業期程至本校開學日止，致備取生無法於表定註冊日期如期註冊。 2. 學則雖規定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」，然遇學生因病、服役、出國、分娩或其他特殊因素致無法親自註冊時，本校均同意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註冊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已行之多年。 3. 為免日後爭議，且查現行各大學校院多無需親自註冊規定。爰於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規定，俾利特殊情形時有所依據。